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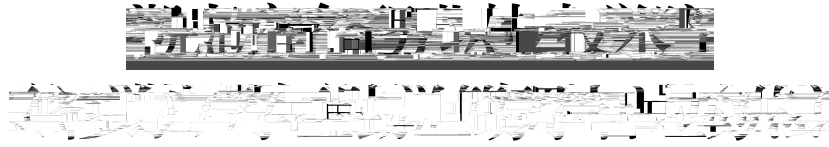
## 《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 ：

《湖 技 工 管 办 法》

订， 发给 ， 。

湖 技



**第一条** 规范 工 工 ， 护 的合法  
法 ， 根 部、财 部《高等 工 管 办法  
( 订)》( 财 [ ] 号)的 件 ， 合  
际 ， 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 册的 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 称 工 活动 的  
间， 过 动 得合法报酬， 改  
和 活 件的 践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工 工 的 成部分，  
高 合 和 家 济 的 ，  
程 、 方 的 。 工 活动  
坚持 “ 、服 会”的 ， 按 、  
、 公 、扶 、 岗、 纪 法的 ，  
不 常 和 常 的  
地 。

**第五条** 工 岗 的 费 ，  
工 岗 的 费 工单 。

**第六条** 工 活动 和管 。

兼 的 ， 不 本 办 法 规 定 。

**第七 条** 工 工 管 负  
导 和 调 ， 的 工 ；  
( ) 负 定 工 管 规 定 ， 导 和  
调 的 工 工 。

(二) 对 工 岗 的 定 、 工 、 报 酬 标  
等 核 和 ， 对 工 活 动 和 酬 发 放 等 工  
规 范 管 。

( ) 积 极 工 岗 ， 工  
档 案 和 管 。

( ) 加 单 的 合 ， 保 安 、 不  
和 不 会 的 ， 参 加  
工 活 动 。

**第八 条** 参 加 工 《 工 岗  
表 》。 管 工 档 案 ， 工 部  
工 档 案 ， 不 得  
。

**第九条** 工 般 间或 ，  
不 常 、 活 。 参加 工 的 间  
不超过 ， 不超过 。 寒 假  
工 间 不超过 ， 不超过 。

**第十条** 参加 工 ， 管  
并办 关 。 否 ， 旦 单 发  
盾或 成不 后果， 负， 间 反 纪 规，  
按 关规定 出处 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 的 的 ：

- ( ) 纪 规，道德 好；
- (二) 成绩合格；
- ( ) ；
- ( ) 家 济 ；
- ( ) 岗 长 ；
- ( ) 等 件 ， 成绩 的 。

**第十二条** 凡 ， 工 格：

- ( ) 不服从 工部 安 ；
- (二) 岗 不负 。

**第十三条** 工 工 表 出的 奉  
范 。

**第十四条** 不 ； 个 工  
， 的的 活动； 摆 、

广告； ；盗 管

工 活动， 工 活动 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 反《湖 技 工 管  
办法》， 按《湖 技 纪处分 》  
给 和处分。 管 不 参加 何  
工 工 ， 对 单 工 成不 的，  
处 。

**第十六条** 固定岗 持 个 的长 岗  
和寒 假 间的 岗 ； 岗 不 长 ，  
过 次或几次 工 活动即 成 的工 岗 。

**第十七条** 参加的 工 岗 ：  
岗 、 和管 岗 、 和后 管 岗 、  
工 岗 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初， 各部 核定 工  
岗 的 工计划、计酬标 和 费额度等， 《 工  
岗 工部 报表》，报 管 ，  
管 核 后， 工部 符合 报 件的  
并 。 工部 的 出。

**第十九条** 单 工 岗 ，  
必 管 ， 核定工 、 工

及报酬标准后方 岗。

**第二十条** 不得 参加高 、 、 辐  
等级 对 成 害和 的 和 的 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固定岗 的报酬 般 工部 、  
管 根 动 度、技 度、 动 间等 定  
酬 ， 按 核发放。 个工 （寒 假  
个工 ）的酬 不低 当地 府或 关部  
定的 低工 标 或 低 活保 标 计酬基 ，  
当 浮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岗 按 计酬。 岗 的  
酬 动 度、技 度、 成 等 定，  
不低 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工 岗 酬 的发放。 工部  
《 工 酬 发放表》， 核 见，  
核 。 管 对各部 的《  
工 酬 发放表》 核汇 ， 发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工 岗 报酬按 工 合

关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工活动的，及  
单 国家及 工 关管 规定。  
工 活动的， 管 代表  
单 和 方 订 法 的 。 订  
并办 关 后， 方 工 活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、 单 和 等各方  
的 和 ， 工 活动的 发 害  
故的处 办法 及 方法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工 活动 ， 出 纷或  
害 故， 各方 按 订的 。  
不 达成 见，按 关法 法规规定的程 办 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 度 ， 按 部、财 部颁  
发的《高等 工 管 办法》（ 订版）和  
关 管 度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 颁发 ，  
管 负 。 《湖 技 工

管 办法 ( 订 ) 》 ( 发 [ ] 号 ) 废

。